

## 民建乡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1	绿化管理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民建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为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2	环境卫生管理	1. 有碍集镇环境卫生的各类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民建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为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3	公用管理	1. 破坏集镇范围内公共设施、设备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民建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为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4	违法建设	1.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年 9 月 28 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民建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为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5	集镇秩序	集镇内无序停车、摆摊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	1. 除强制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强制决定：20 个工作日内。	民建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为民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